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99-5号

致：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迪威迅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6月13日，迪威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项；

2. 2022年6月13日，迪威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2022年10月11日，迪威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 2024年8月27日，迪威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威迅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首次/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及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其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其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据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22 年激励计划》、《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4 号”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5300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 (查询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查询日,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p>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35,934,924.55 元,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316,854,130.91 元为</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1	考核目标 A2	考核目标 A3	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58%,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p>注：“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考核指标</th> <th style="width: 40%;">业绩完成度</th> <th style="width: 3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A \geq A1$</td> <td>100%</td> </tr> <tr> <td>$A2 \leq A < A1$</td> <td>80%</td> </tr> <tr> <td>$A3 \leq A < A2$</td> <td>70%</td> </tr> <tr> <td>$A < A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1$	100%																
	$A2 \leq A < A1$	80%																
	$A3 \leq A < A2$	70%																
	$A < A3$	0%																
<p>若公司未达到各考核年度考核目标 A3，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满足 100%</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解除限售条件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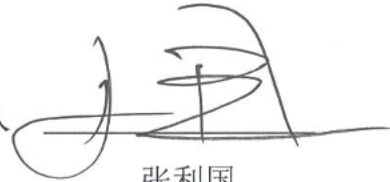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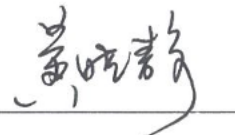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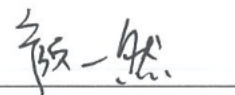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 年 8 月 28 日